

案例：利用小額採購詐取財物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4.3：估驗計價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多次利用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詐取財物，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33 萬 5,030 元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服務中心主任經法院判決：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物品舞弊、浮報價額及數量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背信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 33 萬 5,030 元。</p> <p>二、廠商續由檢察官偵處： 廠商涉犯浮報價額及數量等罪，後續續由檢察官依法偵處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